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二、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通訊報名：93年2月19日(星期四)至2月24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收件：93年2月19日(星期四)至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當場只收件，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現場收件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治大學四維堂。

三、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其他寄件方式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四、應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應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五、費用

(一) 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並於報名表正表下方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及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可於報名時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 口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費之繳交方式同報名費，但「繳費帳號」另列印於口試通知單上。口試當日持繳費證明正本備查。

六、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所須繳交之表格，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報名所須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選考科目。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恕不受理報名，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700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寄還。

(一) 報名表正表。(附表一)

(二) 報名表副表。(附表二)

(三) 回件信封三個。(附件二，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

(四)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表三)之表格】。

(五) 各系所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5 頁【十五(二)】
- (二) 同時報考多系所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 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身分別。且所繳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 (六)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應考資格後起計，算至 93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所報考之系所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表上，如有錯誤，後果由考生自負；所報考之系所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殘障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除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准考證寄發日期

93 年 3 月 15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在 3 月 31 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02)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筆試：(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筆試日期：93 年 4 月 17 日、18 日 (星期六、日)
2.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
3. 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節次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 : 20	10 : 00	10 : 20	12 : 00	13 : 20	15 : 00	15 : 20	17 : 00
四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四月十八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二) 口試日期：9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 (星期五至星期一)，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7 至 56 頁。

十、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3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除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公布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名單外，並分別以掛號寄發口試通知單。合於參加口試者，請詳閱通知單之規定前往應試。考生如於 93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前未收到通知單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系所查詢，延誤口試時間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二)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三) 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四)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五)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同一系所各組或各身分別皆無口試者)	二階段系所 (同一系所任一組別或身分別有口試者)
放榜日期	93年5月6日(星期四) 下午2:00	93年5月25日(星期二) 下午2:00
系所	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台灣史所、政治系、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中山所、勞工所、外交系、東亞所、俄羅斯所、會計系、統計系、應數系、資科系。	圖檔所、宗教所、教育系、幼教所、民族系、國貿系、金融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英文系、俄文系、語言所、日文系、法律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心理系。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日期：

一階段系所：93年5月7日(星期五)

二階段系所：93年5月26日(星期三)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93年6月2日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2. 申請日期：93年6月3日至93年6月9日(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寄「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二十日內(即93年6月14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但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報到方式：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二) 驗證、報到程序：

1.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3)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應繳交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 (5) 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之證件資料。
- (6) 攜帶辦理 IC 卡學生證開戶印鑑章、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2. 正取生：應於 93 年 7 月 5 日、6 日(星期一、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四維堂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備取生：應於 9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四維堂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四)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對於補繳學歷證件作業或遞補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來電(02) 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五) 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 93 年 9 月 15 日。

(六)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外)

(二) 保留入學資格：錄取考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當學期入學時，應於 93 年 8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

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入營服役者得一次辦理二年。

(三) 註銷入學資格：

1. 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2. 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交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持外國學力證明者，應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如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五)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七、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外語學院、 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1,940元		12,120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30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860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30元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名		
系所組代碼	1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高階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文學史 四、中國思想史 五、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高階國文成績未達本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中國文學史成績 2.中國思想史成績 3.文字學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271 蔡助教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1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131			13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中國通史成績 2. 世界通史成績 3.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3121 李助教							

系(所)別	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141			14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 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中哲史、西哲史各佔 50%)			筆試 100%	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 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中哲史、西哲史各佔 50%)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			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361 陳助教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 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151			15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圖書資訊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 讀者服務 (151A) 2. 中國通史 (151B) 3. 經濟學 (151C) 4. 微積分 (151D) 5. 社會學 (151E)		50% 100%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檔案學 四、檔案館管理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 台灣史 (152A) 2. 中國通史 (152B) 3. 經濟學 (152C) 4. 微積分 (152D) 5. 社會學 (152E)		50% 10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二十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二倍之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5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00開始			日期時間	5月14日【星期五】 13:30開始	
地點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地點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圖書資訊學成績 2. 電子計算機概論成績			1. 檔案學成績 2. 檔案館管理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952 吳助教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161			16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文學概論 (161A) 2.史學概論 (161B) 3.哲學概論 (161C) 4.社會學概論 (161D) 5.人類學概論 (161E)		50 %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文學概論 (166A) 2.史學概論 (166B) 3.哲學概論 (166C) 4.社會學概論 (166D) 5.人類學概論 (166E)		50 %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一般生及在職生合併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8 : 00 至 17 : 30						
地點		宗教研究所會議室 (百年樓 2 樓)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成績單及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總成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93091 62207 林助教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18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	一、台灣史 二、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 三、東亞近代史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台灣史成績 2. 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3121 李助教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教育哲學組			教育行政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10 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121			122			123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50%	筆試 70%	一、國文		50%	筆試 70%	一、國文		50%
		二、專業英文				二、專業英文				二、專業英文		
		三、教育研究法A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50%			三、教育研究法B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50%			三、教育研究法C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50%	
	四、哲學史	50%		四、教育行政	50%		四、教育心理學	50%		五、諮商與輔導	50%	
	五、教育哲學	50%		五、比較教育	5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8 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5月14日【星期五】	日期		5月14日【星期五】	日期	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8:30 開始	時間		上午 8:30 開始	時間	上午 8:30 開始				
		地點	井塘樓	地點		井塘樓	地點	井塘樓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p> <p>二、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成績未達本系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p>三、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教育哲學成績 2.教育研究法 A 成績			1.教育行政成績 2.教育研究法 B 成績			1.教育心理學成績 2.教育研究法 C 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281 關助教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171	17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擔任幼教相關組織之園(所)長、主任或管理職務，並取得服務機關任職證明及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教育研究法 四、教育學 五、幼兒教育(含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政策與行政)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一般生及在職生合併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5 月 14 日【星期五】 9 : 00 至 16 : 00	
地點		幼兒教育研究所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筆試通過後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p> <p>二、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p> <p>四、教育研究法、教育學、幼兒教育三科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p>五、非幼教、幼保、教育學系大學部或非教育相關學程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三門課程。</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幼兒教育成績</p> <p>2. 英文成績</p> <p>3. 教育研究法成績</p>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209 張助教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211			21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比較政府 五、中西政治思想史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比較政府 五、中西政治思想史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在職生最低錄取標準同一般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政治學成績 2. 比較政府成績 3. 中西政治思想史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0771 張助教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名		
系所組代碼	22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社會學 四、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社會學理論 (221A) 2.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221B)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二、社會學理論組招生名額十二名，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組招生名額七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3. 社會學成績		
聯絡電話	29387061, 29393091 50857 張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5 名					
系所組代碼	231			23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財政學 三、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會計學 (231A) 2.微積分 (231B) 3.統計學 (231C)	50% 50% 50%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財政學 三、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會計學 (236A) 2.微積分 (236B) 3.統計學 (236C)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p> <p>1.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2. 先合計英文、財政學及經濟學三科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p> <p>3.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p> <p>二、計算四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p> <p>三、會計學及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財政學成績</p> <p>2. 經濟學成績</p> <p>3. 英文成績</p>					
聯絡電話	29387062 孫助教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2 名		
系所組代碼	2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行政學(含人事行政)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公共政策 (241A) 2. 行政法 (241B)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 先合計國文、英文、政治學及行政學四科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 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計算五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三、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行政學成績 2. 政治學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158 江助教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 名		
系所組代碼	25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四、土地經濟學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 都市計劃與區域計劃 (251A) 2. 統計學 (251B) 3. 經濟學 (251C) 4. 土地測量學 (251D) 5. 民法 (251E)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計算五科總成績，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分配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別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二、土地測量學一科，得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應考，其餘選考科目限用一般功能之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三、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2. 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0641 許助教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9 名							
系所組代碼	261			26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經濟學 二、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三、統計學			筆試 100%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各組招生名額。</p> <p>二、依組別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p> <p>三、統計學(甲、乙組)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經濟學成績 2. 數學成績				1. 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之成績 2. 個體經濟學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056 黃助教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271			27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取得民族事務相關機構（含偏遠地區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或雖未服務於上述機構，然工作性質屬接觸民族相關事務，且取得服務機關主管開具之有關證明及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 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三、中國民族史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 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三、中國民族史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月15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 時間	5月15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 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 （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 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 （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				
總成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93091 50553 何助教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憲法與立國精神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281			286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p> <p>二、男性須服役期滿或免役。</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p>一、國文</p> <p>二、英文</p> <p>三、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p> <p>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p> <p>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81A)</p> <p>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81B)</p> <p>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81C)</p>			筆試 100%	<p>一、國文</p> <p>二、英文</p> <p>三、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p> <p>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p> <p>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86A)</p> <p>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86B)</p> <p>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86C)</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選考科目成績</p> <p>2. 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成績</p> <p>3. 英文成績</p>							
聯絡電話	29387068 蔡小姐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兩岸與中國大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282			287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p> <p>二、男性須服役期滿或免役。</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p>一、國文</p> <p>二、英文</p> <p>三、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含中國大陸政經研究與兩岸關係研究，各佔 50%）</p> <p>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p> <p>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82A)</p> <p>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82B)</p> <p>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82C)</p> <p>4.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82D)</p>		筆試 100%	<p>一、國文</p> <p>二、英文</p> <p>三、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含中國大陸政經研究與兩岸關係研究，各佔 50%）</p> <p>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p> <p>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87A)</p> <p>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87B)</p> <p>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87C)</p> <p>4.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87D)</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選考科目成績</p> <p>2.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成績</p> <p>3. 英文成績</p>					
聯絡電話	29387068 蔡小姐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台灣經驗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283			288				
特定報考資格				一、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二、 男性須服役期滿或免役。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 四、 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83A) 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83B) 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83C) 4.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83D)			筆試 100%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 四、 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88A) 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88B) 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88C) 4.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88D)		
其他規定事項	一、 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 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29387068 蔡小姐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台灣與亞太發展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284			289				
特定報考資格	<p>一、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p> <p>二、 男性須服役期滿或免役。</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三、 中國近代史</p> <p>四、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p>			筆試 100%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三、 中國近代史</p> <p>四、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 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二、 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國際關係成績</p> <p>2. 中國近代史成績</p> <p>3. 英文成績</p>							
聯絡電話	29387068 蔡小姐							

勞工研究所								
系(所)別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8 名			8 名				
系所組代碼	291			296				
特定報考資格				一、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二、 男性須服役期滿或免役。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50%	筆試 90%	一、國文		50%
		二、英文				二、英文		
		三、勞工政策與法令		50%	三、勞工政策與法令		50%	
		四、經濟學		50%	四、經濟學		50%	
		五、社會學		50%	五、社會學		50%	
					書面 審查 10%	考生個人資料表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考生個人資料表：以 A4 紙張繕打一式四份繳交(資料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 下載)。 2. 因故無法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請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軍、公、勞、農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二、本所課業繁重，錄取考生請自行妥善調配工作及修課之時間。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			1.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236 徐小姐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 別	國際關係組			戰略與國際安全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名	5 名		5 名	6 名			
系所組代碼	311	316		312	317			
報考 特定 資格	限任職於涉外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限任職於國防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國際公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第二外國語 <u>（六選一，限一般生自由選考）</u>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法文 (311A) 2. 西班牙文 (311B) 3. 德文 (311C) 4. 俄文 (311D) 5. 阿拉伯文 (311E) 6. 馬來文 (311F)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戰爭法與中立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50% 50%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具第二外語能力之一般生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 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5 分；達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 分。如僅有一人選考該科，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組同一身分別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 者，不予錄取。			英文成績未達本組同一身分別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 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國際關係成績 2. 國際公法成績 3. 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1. 國際關係成績 2. 戰爭法與中立法成績 3. 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93091 50918 楊助教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共 20 名							
系所組代碼	321			32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經濟學 (321A) 2.社會學 (321B) 3.國際關係 (321C)	50% 50% 50%	筆試 100%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經濟學 (326A) 2.社會學 (326B) 3.國際關係 (326C)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二、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分配各選考別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p> <p>三、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政治學與中國大陸研究二科加總成績</p> <p>2.政治學成績</p>							
聯絡電話	29393091 50801 張助教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331			336				
特定報考資格	任職於與國家安全相關之機關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二、英文		
		三、俄國史(從帝俄到蘇聯解體)	50%			三、俄國史(從帝俄到蘇聯解體)	50%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50%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50%	
		1. 政治學 (331A)				1. 政治學 (336A)		
		2. 經濟學 (331B)				2. 經濟學 (336B)		
		五、俄文(自由選考)(331C)				五、俄文(自由選考)(336C)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英文(必考) 俄文(自由選考)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英文佔 80%，俄文佔 20%，總分合計共 100 分。</p> <p>二、英文與俄文兩科均達 50 分以上，加總分 30 分。</p> <p>三、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同一身分別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p>四、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所同一身分別到考總人數比例訂定之。</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俄文成績</p> <p>2. 俄國史成績</p> <p>3. 選考科目成績</p>							
聯絡電話	29393091 50806 賴小姐							

系(所)別	國際貿易學系							
組 別	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			國際經貿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二組共 34 名							
系所組代碼	411			412				
報考 特定 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統計學 (411A) 2. 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411B)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商事法及民法		
					日期 時間	5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 : 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260613 報到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訂定之，各選考科目別至少錄取 1 名。 二、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三、本組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及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三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1)履歷(2)自傳(3)讀書計畫(三項合併裝訂)，一式三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 二、依筆試及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2 至 5 名。 三、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成績 同分 之參酌 順序	1. 經濟學成績 2. 英文成績			1. 口試成績 2. 商事法及民法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87008 謝小姐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1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421			42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且經本系審查委員會核可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財務管理 (421A) 2.微積分 (421B)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 體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財務管理 (426A) 2.微積分 (426B)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各選考科目到考 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 數比例,擇優選取前 60 名參加 口試。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各選考科目到考 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 數比例,擇優選取前 2 名參加口 試。		
		日期 時間	5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8 : 30 開始			日期 時間	5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7 樓 金融系辦公室			地點	商學院 7 樓 金融系辦公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 規則所載】。			一、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 試場規則所載】。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93091 87142 黃小姐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 別	會計組			稅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431			43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五、審計學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會計學 四、稅務法規 五、審計學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英文及會計學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p> <p>二、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三、兩組名額不得流用。</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87046 林助教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441		44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統計學 四、數理統計學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統計學 四、數理統計學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統計學及數理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三、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數理統計學成績</p> <p>2. 統計學成績</p>				
聯絡電話		29393091 89020 林助教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7 名			17 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451			452			45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估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估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 (二選一) 1.統計學(451A) 2.管理學(451B)	50% 50%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微積分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佔筆試 30%) 二、管理實務個案 (佔筆試 70%)	
	口試 30%	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總人數為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月14日【星期五】 8:30至17:00		日期 時間	5月15日【星期六】 8:30至17:00		日期 時間	5月14、15日【星期五、六】 8:30至17:00
	地點	商學院 260804		地點	商學院 260804		地點	商學院 260804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經濟學及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經濟學及微積分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經濟學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			1.口試成績 2.微積分成績 3.經濟學成績			1.口試成績 2.管理實務個案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93091 87074 陳助教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6 名		
系所組代碼		461		46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管理資訊系統 四、計算機概論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作業研究(461A) 2. 會計學(461B) 3. 統計學(461C) 4. 經濟學(461D)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微積分 四、計算機概論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離散數學(462A) 2.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462B)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 先合計選考科目外之二科專業科目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 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計算總成績，依各選考別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 三、選考科目外之二科專業科目成績未達各組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四、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未達各組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 者，不予錄取。 五、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六、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 成 績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1. 管理資訊系統成績 2. 計算機概論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1. 微積分成績 2. 計算機概論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93091 89057 蘇助教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系所組代碼	46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四年以上資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管理資訊系統 四、計算機概論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管理學 (463A) 2. 系統實務 (463B)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三科專業科目總成績，擇優選取以下所訂各選考別招生名額之 1.5 倍（四捨五入）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 月 14 日【星期五】 19：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260905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 服務年資證明 影本一份。 二、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 先合計管理資訊系統、計算機概論二科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 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訂定 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 三、計算總成績，依各選考別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 四、管理資訊系統、計算機概論成績未達本組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五、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本組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 者，不予錄取。 六、口試準備資料：1、自傳。2、成績單。3、過去研究成果（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未來研究計畫、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及其他（如：智力測驗、GRE、GMAT 等）。 請符合口試資格者於 93 年 5 月 12 日 16：00 前將上述文件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繳至本系辦公室。 七、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八、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 成 績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管理資訊系統成績 3. 計算機概論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89057 蘇助教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名			
系所組代碼	47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25 %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45 %		
	1. 財務管理 (471A)			
2. 統計學 (471B)				
3. 微積分 (471C)				
4. 會計學 (471D)				
5. 經濟學 (471E)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至多選取 80 名參加口試。 2. 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系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時間	5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p> <p>二、計算總成績後，依各選考科目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p> <p>三、選考科目皆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英文成績</p>			
聯絡電話	29393091 67121 謝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4 名			5 名						
系所組代碼	481			482			48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保險法 三、民法(總則與 債編總論)		50% 50%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		50% 50%	筆試 70%	一、英文 二、微積分 三、統計學		50% 50%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 選取招生名額之 三倍人數參加口 試。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 選取招生名額之 三倍人數參加口 試。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 選取招生名額之 三倍人數參加口 試。		
		日期 時間	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日期 時間	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日期 時間	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		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管理組之統計學及精算科學組之微積分與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二、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履歷自傳一式三份。 2.成績單一式三份。</p>												
總成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93091 89071 鄭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管理組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名			
系所組代碼	487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及全職證明書之在職人員。</p> <p>二、同等學力考生具前項資格後，限保險、銀保科畢業或高等考試保險、金融或法律相關類科及格，並持有證書者，皆可報考。</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p>一、英文</p> <p>二、保險學</p>		5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三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		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所繳交之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書應附帶證明申請人為全職之在職人員。</p> <p>二、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p>1.履歷自傳一式三份。</p> <p>2.成績單一式三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29393091 89071 鄭助教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 別	學士後甲組			學士後乙組			碩士後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5 名			13 名					
系所組代碼	491			492			493					
特定報考資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微積分		50 % 50 %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企業管理個案		50 % 50 %	筆試 30%	管理個案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 2 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5月17日【星期一】 8：30 至 17：00			日期時間	5月17日【星期一】 8：30 至 17：00			日期時間	5月15日【星期六】 8：30 至 15：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科管所會議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 科管所會議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 科管所會議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當天報到時需繳交自傳 3,000 字（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及大學成績單（應屆者則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各一式五份。 二、經濟學及微積分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五份。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3.碩士論文一份 4.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五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微積分成績			1.口試成績 2.企業管理個案成績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89094 陳小姐											

系(所)別	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系所組代碼	50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0%	一、 英文 (佔筆試成績 50%) 二、 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佔筆試成績 50%) 1. 微積分 (501A) 2. 生命科學 (501B) 3. 經濟學 (501C) 4. 民法 (501D)			
	口試 5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佔 50%)及書面審查(佔 50%)成績, 擇優選取前 36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至少選取 3 名, 其餘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 擇優錄取。		
		日期	5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	8 : 30 至 17 : 00		
地點	商學院 260908				
書面審查 50%	自傳、學習計畫、成績單、推薦書。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一式五份。 2. 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3. 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以碩士資格報名者, 須再附研究所成績單)。 4. 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p>* 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學習計畫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 共需五份。</p> <p>二、筆試成績僅做為參加口試資格之依據, 不列入最後總成績之計算。</p> <p>三、依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總成績, 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89507 鄭小姐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名			5 名			
系所組代碼	611			61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滿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大眾傳播概論(含新聞學) 四、社會問題分析			筆試 3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社會問題分析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30 名參加 口試。	
	日期 時間		5 月 15 日【星期六】 8：30 至 18：00		口試 40%	日期 時間	5 月 14 日【星期五】 18：00 至 21：30
	地點		新聞館 3 樓研討室			地點	新聞館 3 樓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0%	自傳、讀書計畫、工作成品。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入學後，一年級學生一律不得擔任校內外全時工作。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以下請合併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1. 自傳。 2.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紙張書寫1,000字左右) 3. 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			
總成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大眾傳播概論成績 4. 英文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87077 陳助教						

系(所)別	廣告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621			62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廣告、公關、行銷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80%	一、國文	15%		筆試 80%	一、國文	10%	
		二、英文	20%			二、英文	15%	
		三、廣告與公關原理	25%			三、廣告與公關原理	30%	
四、傳播理論		20%	四、傳播理論			25%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			日期 時間	5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		
	地點	新聞館 3 樓			地點	新聞館 3 樓		
其他規定事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 研究計畫 （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式五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廣告與公關原理成績 2. 傳播理論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670 林助教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631			63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義務役期間如從事傳播相關工作並出具證明者，其年資可併入計算），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當代電子媒介概論 四、傳播理論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當代電子媒介問題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00開始			日期 時間	5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大勇樓 210202		地點		大勇樓 210202		
其他規定事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研讀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 1,000 字左右)乙份。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研讀計畫各一式五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 1,000 字左右)。 二、參加口試者，得在口試時提供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當代電子媒介概論成績 2. 傳播理論成績 3. 國文成績 4. 英文成績			1. 當代電子媒介問題成績 2. 國文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3902 陳助教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5 名				
系所組代碼	711			71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英文作文 四、英美文學 五、文學作品分析		50%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英文作文 四、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五、語言學概論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3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1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 月 15 日【星期六】 9 : 00 至 16 : 00			日期 時間	5 月 15 日【星期六】 9 : 00 至 12 : 00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地點	季陶樓 34031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英美文學」或「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英美文學成績			1. 口試成績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3913 鄧助教							

系(所)別	俄國語文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731			73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50%	筆試 70%	一、國文		50%
		二、英文					二、英文		
	三、俄語			50%		三、俄語		50%	
	四、俄國文學			50%		四、俄國文學		50%	
	五、語言學（含語言學導論及俄語詞法、句法之概念與應用）			50%		五、語言學（含語言學導論及俄語詞法、句法之概念與應用）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部到考考生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00 開始		
						地點	俄語系視聽會議室		
其他規定事項	1. 俄語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俄語成績 2. 俄國文學成績 3. 語言學成績								
聯絡電話	29387280 劉助教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			
系所組代碼	7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一般語言學(含句法學、音韻學、語音學、構詞學、語意學、語用學) 四、應用語言學(含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語言教學)		50%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 2.5 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30%	日期 時間	5 月 14 日【星期五】 9 : 00 至 13 : 00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 語言所視聽會議室		
其他規定事項	本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 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一般語言學成績 3. 應用語言學成績			
聯絡電話	29387246 7 曾助教			

系(所)別	日本語文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75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日本語	15 %	
		二、英文	15 %	
	三、選考科目一及代碼 (二選一)	20 %	1.日本文學 (751A) 2.日本歷史 (751B)	
四、選考科目二及代碼 (二選一)	20 %	1.日語語學 (751C) 2.日語翻譯 (751D)		
口試 30 %	參加資格	1.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 2.5 倍人數參加口試。 2.口試以日語問答。		
	日期時間	5月15日【星期六】 9:30 至 16:00		
	地點	季陶樓一樓 日文系視聽室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研究計畫(以中文書寫,併入口試成績) 大學成績單、中文自傳各三份。</p> <p>二、日本語總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平均數者,不予錄取。</p> <p>三、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p> <p>2.日本語成績</p>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166 張助教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民法組			財經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42 名					
系所組代碼	811			810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事財產法 (民總、債、物權) 四、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含身分法占 25 %、 公司法與票據法占 75 %) 五、民事訴訟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811A) 2. 法文 (811B) 3. 日文 (811C)	100% 100% 10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法(財產法部分) 四、公司法與票據法 五、海商法與保險法 六、財經法規(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公平交易法 (810A) 2. 證券交易法 (810B) 3. 智慧財產法 (810C)	100% 100% 100%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 % 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25 % 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三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414 趙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公法組			刑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42 名					
系所組代碼	812			813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除外)與刑法 四、憲法 五、行政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812A) 2. 法文 (812B) 3. 日文 (812C)	100% 100% 10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813A) 2. 法文 (813B) 3. 日文 (813C)	100% 100% 10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p> <p>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p> <p>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25%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p> <p>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三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414 趙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基礎法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42 名					
系所組代碼	814			815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憲法與民法 四、勞動法 五、社會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814A) 2. 法文 (814B) 3. 日文 (814C)	100% 100% 10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憲法與刑法 四、法理學 五、法制史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815A) 2. 法文 (815B) 3. 日文 (815C)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25%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三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414 趙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學士後法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816	817		
特定報考資格	<p>大學非法律學系畢業後，或具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p> <p>大學非法律學系畢業後，或具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法學緒論		100 %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二至四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研討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大學在學成績單影本、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推薦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一式五份。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法學緒論成績 2. 英文成績 3. 國文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414 趙小姐			

系(所)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系所組代碼	821			
特定報考資格	除法律學系及語文學系外，均得報考。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20 %	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專業英文 (821A) 2. 德文 (821B) 3. 日文 (821C)		
	書面審查 30 %	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各一式五份)： 1. 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 2. 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大學成績單正本。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之影本。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月15日【星期六】 下午2: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414 趙小姐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911			91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事項	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微積分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3040 吳助教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實驗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諮商與臨床組	發展與教育組	實驗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諮商與臨床組	發展與教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2	3	4	2	合計 4 名					
系所組代碼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心理學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義務役期間如從事心理學相關工作並出具證明者，其年資可併入計算），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心理學（一） （含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心理學（二） （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四、心理學（三） （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50% 50% 50%	筆試 40%	一、英文 二、心理學（一） （含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心理學（二） （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四、心理學（三） （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50% 50% 5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5 月 15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30 開始			
							地點	果夫樓 101 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成績之前 75% 者，不予錄取。 二、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所遺缺額，得依總成績流用到其他組。 三、請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四、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1) 研讀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約 1000 字）一式 5 份（2）相關研究計畫成果或其他有利證明（非必備資料）一式 5 份（需裝訂）。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成績之前 75% 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總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成績之前 65% 者，不予錄取。 四、請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依總成績不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五、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心理學（一）成績 2. 英文成績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63551 燕小姐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系所組代碼	9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組織與結構及作業系統)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計算機數學(一) (931A) (含離散數學佔60%及機率佔40%) 2. 計算機數學(二) (931B) (含離散數學佔60%及線性代數佔40%) 3. 計算機數學與網路 (931C) (含離散數學佔60%及計算機網路概論佔4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之。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計算機概論成績 2. 計算機系統成績		
聯 絡 電 話	29393091-62273 韓助教		